

## 第四章

### 僱員福利價值的評定

#### 4.1 原則

##### 4.1.1 主觀問題

對僱員福利的評價會引致意見上的分歧，因為在評估價值過程中，要作出多項假設。假設上的分別會令福利的評定價值有很大的差距。這些差距對本公司是次執行的任務並沒有太大的影響。因本公司僅著重於比對而非絕對數值。本公司在評估福利的價值時，將同一套假設應用於受查機構及公務員，惟對公務員的長俸增加，則已作特別計算。

##### 4.1.2 福利對僱員的價值及僱主提供福利所付的費用

除假設上的差距外，受益人所接受福利的價值及僱主提供福利所付的費用在基本上亦有不同。本公司認為與是次研究任務有關者是福利對個別僱員的價值。本公司所用的研究方法旨在斷定假如僱主撤銷一項福利，僱員須支付多少費用才能獲得用以代替該項福利的利益。此點或須略加解釋，最簡單的例子是居所，在香港通常是指一層樓宇。機構為僱員提供住宅樓宇（通常只有外籍僱員或高層人員始能享用的福利）所需的費用由於不同因素，各有很大差別，其中一個因素是租約屆滿的日期。僱員所關心的是樓宇的質素而非僱主所付出的租金。即使租金在重訂租約時大幅度增加，對僱員而言，是項福利的

價值亦沒有提高。此外，同樣樓宇的租金亦可能有很大差距，如將這些差別在研究結果中反映出來，則會歪曲比較事項。

茲再舉一個例子，兩項在其他各方面均相同的退休金計劃，由於供款政策、投資業績或成員年齡等的不同，僱主所付的費用亦可能有很大差別。這些差別對退休金計劃的屬員並無影響，因此不應在比較中反映出來。

#### 4.1.3 享用率

僱員不一定會享用僱主提供的所有福利，特別是有些福利乃由僱主津貼部份費用，餘額須由享用福利的僱員自行支付，例如，公務員可獲津貼資助海外教育費用，但除津貼額外，公務員本人須付出的費用亦頗為龐大，以致有資格領取津貼的人員當中，只有小部份真正享用此項福利。如假定凡在理論上符合資格的公務員均享用此項福利，則會誇大公務員教育津貼的價值。因此，本公司在計算時加入一個“享用率”，以反映一項福利的享用程度。

另一個關於享用率的問題是，若干福利僅有某幾類僱員始能享用，分娩福利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 4.1.4 評價方程式

本公司對私人機構僱員及公務員所得的每項福利進行評價時，採用下列方程式：—

$$\text{僱員所得福利的價值} = \text{福利基本價值} \times \text{享用率}$$

在此項研究中，僱員所得福利的價值均以薪金的百分率來表示。

下文各段述明本公司在各種情形中，如何運用上述方程式。

#### 4.2 房屋津貼

##### 4.2.1 說明

房屋津貼是僱主給予僱員的現金津貼，目的在幫助僱員支付住屋費用，僱主對有關樓宇的業主沒有任何契約上的義務，如僱員利用該項津貼購買房屋，僱主亦不會享有任何業權。政府方面的情況比較特別，因它規定房屋津貼只可用以支付住屋費用，但大部份私人機構僱主似乎沒有審查僱員如何運用該項津貼。

##### 4.2.2 基本價值

房屋津貼的基本價值是按照下列方程式計算，並以薪金的百分率來表示：

$$\frac{\text{每名僱員平均每月所得現金津貼淨額}}{\text{月 薪}} \times 100\%$$

月薪的數字乃根據薪酬級別中有關薪節的中點而訂定（見第 5.4.2 段）。

##### 4.2.3 享用率

享用率視作整數 1（即百分之百）計算，此乃因為僱員每月平均所得的現金津貼，無形中已顯示出福利的享用程度。

#### 4.3 提供住所

##### 4.3.1 說明

這項福利是僱主為僱員提供住所。在若干情形中，僱員須分擔部份費用。本公司進行研究時，如發覺僱員因工作上的需要而須住在指定的房屋（例如：政府的警務人員及私人機構的護衛員／管理員），則不計算其獲僱主供給住所的價值。同時，若干僱員如根據其正式的服務條件，則無權享用僱主供給的住所，但由於僱主擁有未分配的房屋，因而獲得酌情配給住所。這些例子為數甚少，本公司在研究時亦不予以理會。

##### 4.3.2 基本價值

計算是項福利的價值時，本公司把外籍僱員和本地僱員所得的分開計算，理由是私人機構的外籍僱員所享用的住所，往往較本地僱員所享用的為闊大，雖然兩者的其他服務條件可能相等。僱主所供給住所的基本價值是根據下表而假定的：

| 分期點（見第5.2段） | 假定的月租          |                |
|-------------|----------------|----------------|
|             | 本地僱員(i)        | 外籍僱員(ii)       |
| 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   | 元／每月計<br>3,000 | 元／每月計<br>6,600 |
| 一九八零年四月一日   | 4,425          | 11,550         |
| 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   | 5,025          | 11,850         |

註：(i)以 75 平方米計，每平方米的租值是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一九八一年物業檢討報告而訂定。  
(ii)以面積 150 平方米的單位計，每平方米的租值如註(i)。

(iii)僱主如供給住所，通常亦負責繳付差餉，故假設上述金額已包括差餉在內。本公司未有發現僱員繳付差餉的事例，倘真有此等事例，僱員所繳付的差餉會被視作分擔房屋費用的數額。

基本價值是：—

$$\frac{(\text{每月租金}) - (\text{僱員每月分擔的費用})}{\text{月薪}} \times 100\%$$

#### 4.3.3 享用率

以有權享受這項福利的僱員來說，享用率算是整數 1。香港的房屋既然如此短缺，租金如此高昂，有資格享用僱主所供給住所的僱員，絕不會放棄權利。

#### 4.4 購屋貸款計劃

##### 4.4.1 說明

購屋貸款可採取下列其中一項形式：

- (i) 僱主通常按優惠利率貸款予僱員購屋；或
- (ii) 僱員向獨立機構（通常均為銀行）貸款購屋，由公司資助繳付利息。